

附件

德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相关部门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部门	分工
1	市发改委	联动配合推进住房公积金信用体系建设。
2	市经信局	对其联系的社会团体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引导相关行业的灵活就业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
3	市科技局	对科技创新类灵活就业人员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引导其缴交住房公积金。
4	市司法局	对试点工作进行全周期的法律审查指导。
5	市财政局	落实缴存补贴，对试点工作中的资金管理开展财政监督。
6	市住建局	符合保障条件的参加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优先考虑。
7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区（市、县）政府做好缴交住房公积金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的分类管理。
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我市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引导其缴交住房公积金。

9	市总工会	对外卖小哥、网约车、货车司机等行业工会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引导其缴交住房公积金。
10	国家税务总局 德阳市税务局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后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策。
11	人行 德阳市分行	指导我市金融机构在试点工作中提供灵缴配套服务及宣传。
12	市公积金中心	牵头做好试点相关工作，确保试点平稳推进并取得成效。
13	各区（市、县） 政府	协同推进产业园区各类形态灵活就业人员建制，协助落实缴存补贴等支持举措。
14	相关国有公司	对缴交住房公积金，并租赁其商业性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5	合作金融机构	借助服务网点优势配合开展试点工作宣传，为缴交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定制化信用支持。